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鸽投资”）2018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上述说明及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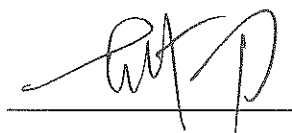
2、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  
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胡志芳



杨向阳



陈应楼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

胡志芳

---

杨向阳

---

陈应楼